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4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口試作業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3號3樓)。

三、**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**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）參加口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9月30日下班前，致電本院人事室(02-2371-3261分機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人員：

（一）第1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下午2時20分報到：

1馬○恩　2王○媛　3廖○洵　4林○萍　5何○瑩

6范○睿　7鍾○琇　8林○柔　9連○萱　10林○珠

（二）第2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下午3時報到：

11蔡○欣　12穆○霖　13李○美　14唐○婷　15萬○芸

16游○勝　17李○珍

五、如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口試日期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